

2022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 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6	8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2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为民爱民增福祉、同心携手创美好”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和乡村振兴等重要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

1、落实城乡低保政策。一是及时发放低保金和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农村低保

对象保障 1183 户 2294 人，发放低保金 1226.56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保障 211 户 273 人，发放低保金 168.41 万元，低保人口覆盖率达 1.86%；累计享受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669 人次，发放补贴 16.69 万元。二是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新增低保对象 178 户 330 人，因死亡、脱贫等不符合条件退出低保的有 75 户 180 人，落实 6-12 个月延保渐退机制的有 14 户 32 人。

2、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都能得到集中供养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197 户 19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1 人，分散供养 118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287.03 万元，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率达 87.4%，超过省民政厅下达的 50%目标。

3、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和因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由乡镇直接予以临时救助。截至目前累计临时救助 263 户 644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37.35 万，人均救助金额达 2133 元。

4. 落实困难群体福利政策。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92 元，二级护理补贴分为困难和非困难两类，困难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92 元，非困难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仍为每人每月 85 元，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仍为每人每月 1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发放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2770 人 307.25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93 人 327.25 万元。**二是**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2020 年 12 月起，将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0 元。截至 12 月，我县现有孤儿 8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3.44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8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81.65 万元。**三是**落实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政策。全面落实推进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和应用，确保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全面、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委托村委会成员、驻村干部、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定期巡访等关爱工作。圆满完成朱口镇和下渠镇两个试点乡镇“福蕾行动计划”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惠及两个乡镇留守困境儿童 900 余人；圆满完成杉城镇水南村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服务，惠及水南村片区“三留守”人群 130 余人。2021 年投入 31 万元引入一家专业社工组织在杉城镇开展“福蕾行动计划”项目，惠及 500 余名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截至目前，福蕾行动计划项目已开展夏令营 2 期，周末课堂 36 次，四点半课堂 2 学期，篮球、书法等兴趣小组活动 2 学期，主题研学活动 4 次，主题讲座 10 场，个案服务 60 人，“一平米改造计划”（为困境儿童送课桌椅、书本、台灯）受益儿童 10 人。

5. 开展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专项行动。会同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梳理了 8 类重点困难群体，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困难群众全面摸排工作，并结合“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和“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

动宣传相关政策。全县已摸排困难群众 2209 户 5864 人，其中“八类”重点困难群众 1656 人，今年累计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330 人，新增特困人员 11 人，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 人，临时救助 644 人，列入困难群众监测清单 21 户。

（二）坚持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

一是坚持抓投入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2021 年向上争取到梅口乡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标，争取建设补助 100 万元，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二是新建小区要求开发商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县领导也多次带领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到博森、御景园等新建小区实地推进、督促此项工作。三是老旧小区积极协调选址、清场等，先后完成三礼小区、松光里坊、丹霞美地、御品苑等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配备电视、椅子、棋牌桌椅、书报柜、阅读桌、图书等设施，大受老年群众欢迎。四是城区通过城企普惠项目，新建一栋康养楼，面积 4500 平方米，建成后将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五是改造和提升乡镇敬老院内外部环境，增加适老化设施设备，导入先进运营管理经验，为老人提供多元、精准、智能的服务模式，助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南北划片建设，在北片已完成朱口敬老院的适老化改造，现有床位 45 张，入住老人 15 人；在南片投资 150 万元建设梅口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2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80 张。六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把养老服务嵌入互联网平台、嵌入社区居委会、嵌入群众日常

生活，形成线上线下、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有力解决了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县财政每年投入资金 50 余万元，为特定老人提供购买服务，同时我局通过电话抽查、入户调查等方式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目前城区已有 800 余名老人惠及此服务。**七是**社工+养老服务“稳推进”。今年投入 10 万元资金开展“常伴常青——泰宁县关爱老年人”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组织承接，每周开展服务老人活动。**八是**大力发展长者助餐服务，在城东社区建设“长者食堂”，在城区建立“长者食堂+助餐点+配餐送餐就餐”模式。**九是**坚持严格管控，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每月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今年已检测 397 人次。积极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身体状况尚可的老人接种疫苗，目前已有 45 名工作人员及 105 名老人完成接种。所有人员每日进行 2 次体温监测，每日进行 2 次场所消毒，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登记等流程，做到“外来人员探访不随意、院内人员进出不随意”。

（三）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1. 圆满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县 111 个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完成，新的村委会班子已正式投入工作。本届选举呈现以下 6 个亮点：**一**是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达 100%；**二**是书记主任“一肩挑”实现 100%；**三**是学历年龄实现了“一升一降”目标；**四**是每个村委会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五**是每个村村民代表中女性占比 33.6% 以上；**六**是整个选举过程平稳有序，风清气正，实现了“零

投诉零信访”。

2. 贯彻落实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三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一是由县委组织部、民政、财政、人社四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了《泰宁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泰政民〔2021〕33号）。二是按照最新的薪资标准，对2021年6个社区所有工作者工资进行了测算，财政局审核并通过了《2021年社区工作者新工资标准测算表》，于2021年10月份按新标准下发工资并补发1-9月增资。三是确定了社区人员职数，北洲、和平、水西、水东4个社区核定职数各6人，城东、炉峰社区核定职数各5人，截止目前为止，杉城镇已全部完成了社区居委会工作者的招募工作，确保了每个社区至少配备5名社区工作者。

3.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落细落深《三明市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三明市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确定和平、水东、城东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近邻服务试点社区，上青村为市级近邻服务试点村。

（四）强化专项事务管理能力，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1. 殡葬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主导、民政主抓、部门配合、属地负责”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及乱埋乱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树立厚养薄葬、生态安葬新风尚。殡仪馆全年减

免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 117512 元，惠及困难群众 90 人次。完成建设泰宁县殡仪综合服务楼和守灵厅，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2. 婚姻登记工作。2021 年共规范办理婚姻登记 1020 条，其中结婚 583 条，离婚 166 条，补领婚姻登记证 271 条。充分发挥泰宁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作用，全年受理婚姻矛盾纠纷家庭 81 对，经调解达成不离婚 54 对，调解成功率达 66.67 %，为“平安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地名界线区划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市间县级界线年检工作。按照《泰宁县与邵武市市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排，3 至 9 月采取内业联检和外业联检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泰宁-邵武市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边界线两侧地物、地貌未发现明显变化，边界线其它重要标志物未被破坏或改变，边界走向清晰。

4. 社会组织工作。严格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时做到严格审查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对信用不良、黑恶势力等人员一律不许在社会组织里面任职。截止 1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 318 家，其中社会团体 179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39 家。2021 年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15 家，其中新登记成立社会团体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8 家，为社

会组织办理变更事项 23 件。办理社会组织换届 7 家，办理社会组织延期换届 3 家。开展 1+X 专项督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 2020 年以来活动开展及经费收支情况、检查是否违反“四风”等情况，检查情况每月报县纪委，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5. 乡镇社工站建设。围绕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以基层社工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出台《泰宁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目前，全县 9 个乡镇均已建立社工站，覆盖率达 100%，完成了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民政局与承接机构、承接机构与社工的合同签订，实现了场所、资金、人员、服务四到位。

（五）提升服务老区工作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老区宣传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印发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文件精神，提高大家对《意见》出台重大意义的认识。同时结合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联合县文旅局、党史办、文化馆等部门，开展讲红色泰宁故事、学唱红色歌谣等活动，共同做好新常态下老区思想文化宣传，为促进泰宁老区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推进老区扶贫建设工作。**争取 2021 年度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

护利用)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大田乡闽赣少年红军展览馆、岭下乡苏维埃政府旧址修缮、梅口乡建泰沿线狙击战革命遗址修复,3个项目于10月底都顺利竣工,吸引了上万名游客参观,进一步夯实了我县的红色教育基地,推动了红色和绿色旅游融合发展。争取2021年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万元,用于王坑村莲塘基地改造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丰岩村大洋许新胜至中心村道路硬化、大坑村完善黄花菜产业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和拥坑村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目前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三是服务好革命“五老”人员。**落实“五老”遗孀生活定补政策,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高于全市水平。坚持逢年过节走访慰问,组织和发动乡村干部开展为“五老”遗偶“送温暖、解忧难、办实事”活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五老”的良好风气。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5
九、其他收入	27.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6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34.47	支出合计	1834.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34.47	1746.55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5	1,7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9.41	1,7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2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64.41	23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5.00	1,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34.47	254.93	1579.5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64.41	219.87	44.5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0	0.00	6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06.55	支出合计	1806.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46.55	227.01	1519.54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36.49	191.95	44.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5	0.00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	17.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0	0.00	6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6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4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01	210.19	1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7	200.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25	65.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9	28.39	0.00
30103	奖金	3.67	3.6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7	1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9	17.8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8.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8.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8	12.9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4	38.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0.00	16.8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1.10	0.00	1.1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89	0.00	1.8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93	0.00	0.93
30216	培训费	0.98	0.00	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0.0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	0.00	7.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0.00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9.22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2	6.82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2.4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83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专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27.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3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专项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54.93 万元、项目支出 1579.5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增加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专项资金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236.4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91.95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

44.54 万元。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475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五保、残疾人、高龄补贴、养老等专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8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2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6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养老事业发展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7.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养老事业发展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彩票公益金，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1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 54	
	财政拨款:		44. 5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	≥830 对
			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量	≥60. 00 件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0%
成本指标	计算方法: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	≥44.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民政对象保障情况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项目完成情况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60	
	财政拨款:		10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做好农村低保对象保障工作，体现了中华民族尊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照顾。对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口	2120 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591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每人每月 640 元
			城乡低保覆盖率	1.73%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653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户基本生活	满足 100%低保户吃穿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低保户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	
	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元旦、春节、重阳节慰问活动的开展，让广大困难群众、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领导干部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掌握生活困难群众、高龄老人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引导干部自觉自愿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真心实意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户次	≥410 户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人数	≥3378 人
		质量指标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每户 ≥300 元
			重阳节高龄老人慰问标准	每人 ≥200 元
		时效指标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慰问
			两节困难群众慰问时间	重阳节前完成慰问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对政府关怀的认同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满意度，生活幸福感让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起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80 周岁以上无 退休工资老人	≧386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标准	每人/月≧50 元
		时效指标	在年底之前发放到位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对政府关怀的 认同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补齐养老事业短板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每人/月≧50 元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情况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用有床位数	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 板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老人对象满意度	≧95%
				

养老事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3	
	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我县养老事业发展，补齐养老事业短板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线上 20 元和每人每 月线下 50 元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投入情况	12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用有床位数	4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老人对象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 泰宁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泰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机要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